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載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統稱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由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314,255,73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重選魯曉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928,588,875 (100%)	0 (0%)
3.	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2,697,210,292 (98.0217%)	54,435,085 (1.9783%)
4.	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2,751,645,377 (100%)	0 (0%)

附註：以上描述僅為決議案摘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427,948,432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購回但尚未註銷之15,564,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註銷，且不應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載，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招商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證券為持有1,397,798,9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3%）的本公司股東。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442,019,3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35%））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招商證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4,839,818,2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5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72,566,166股。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12,384,432股。

再者，誠如補充通函所載，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京能租賃及京能財務均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京能租賃及京能財務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京能集團、北京京能租賃及京能財務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15,235,440,93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以下董事，即張平先生、盧振威先生、靳新彬女士及朱劍彪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李紅薇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